

宝清县农业农村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结合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，特编制并公布宝清县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“宝清县人民政府”网站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年度报告栏目（<http://www.hlbaqing.gov.cn/>）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宝清县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与改革股联系（地址：宝清县新华路 129 号 2 楼，邮编：155600，电话：0469-5166703，电子邮箱：bqmw@163.com，负责人：王永君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公布是政务公开一项重要工作，2021 年，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补充调整领导小组成员，抓紧周密部署，加强乡村振兴、人居环境整治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非洲猪瘟防控、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重点政务信息的公开，展现全县三农工作的新气象、新成就。2021 年，县农业农村局通过“微看宝清”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共 21 条。信息聚焦三农工作的各方面，充

分满足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切实做到政策法规、办事程序、三公经费支出、政务工作等事项信息公开、透明，接受群众监督。对于群众提出涉农相关建议和问题，第一时间反馈给分管领导和有关股（室）、下属单位，及时、认真解答，让群众满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6868	13258	4012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10	77	187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0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	总计	0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
				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				

					果维持	果纠正	他结果	未审结	计	果维持	果纠正	他结果	未审结	计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了较大的进步，但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，一是公开内容的多样性、全面性以及公开形式的便民性等仍需改进；二是主动公开意识需进一步提升；三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还待进一步拓展和完善。

2022年，我局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。继续加强工作机构建设，进一步明晰职能职责、加强队伍培训、强化监督考核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考核监督工作。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便民程度以及公开的效果、群众的满意度、群众意见建议处理的落实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、考核。

三是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资源配置，充分利用好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优势，提升门户网站功能性和体验感，确保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为农服务的作用

六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它需要报告事项